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方彥傑
電話：03-3322101*7581
電子信箱：haha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150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科目比例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自105學年度起，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計分比例調整為兒童線畫30%、兒童彩畫40%，立體造型30%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5-06-11 08:42:56

610 輔導104/06/11 08:57



1040003843

無附件